附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融安县

长安镇权责清单

说 明

长安镇是融安县城关镇，行政区划面积314.54平方公里，下辖6个社区、24个行政村，全镇户籍人口9.9万人，常住人口12.68万人。位于柳江河上游，历来是湘、黔、桂三省（区）交界中心区域的商品集散地，为广西近代“四大名镇”之一，素有“小柳州”美称。经济以农业为支柱产业，主要经济作物有融安金桔、香杉、优质水稻等，养殖业以猪、鸡、鸭、牛、鱼等为主。境内融江水质全国排名第一，有国家AAAA级旅游景区——广西仙草堂生态灵芝透明工厂。荣获“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先进单位”“创建自治区文明城市先进集体”等荣誉称号。

长安镇核定行政编制63名、事业编制90名。党政机关设置内设机构5个，即党政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财政经济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平安法治办公室。设置事业单位4个，即乡村建设综合保障中心、农业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综合行政执法队。

乡镇（街道）权责清单试点工作是为了解决乡镇（街道）“小马拉大车”的问题，也是为基层减负和提升基层治理效能的重要举措。长安镇以“减负”“赋能”为定位，以“便民利民”“务实管用”为原则，坚持聚力组织协同，力求权责清单“全面覆盖”，坚持聚力研判会商，力求权责清单“优质好用”，坚持聚力赋能增效，力求权责清单“便民利民”。

长安镇权责清单事项共307项。其中，基本权责清单包含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乡村振兴、文化旅游、综合政务共9个类别142项权责事项；配合权责清单包含党的建设、社会管理、卫生健康、社会保障、商贸流通、投资促进、市场监管、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保护、文化旅游共12个领域146项权责事项；收回上级部门的权责事项包含行政许可、行政执法、考核评比共3个板块19项。

目 录

1．基本权责清单 （1）

2．配合权责清单 （12）

3．收回上级部门的权责事项 （60）

基本权责清单

| 序号 | 权责事项 |
| --- | --- |
| 一、党的建设（21项） | |
|  |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重大方略要求，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
|  |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开展基层党建“五基三化”行动，抓好农村基层党建“整乡推进、整县提升”、基层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考核等，做好党务公开，培育提升本地基层党建品牌 |
|  |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抓好“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落实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内政治生活、联系服务群众、调查研究等制度，抓好镇领导班子换届 |
|  | 抓好村（社区）党组织建设以及其他隶属镇党委的党组织建设，指导村（社区）及以下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换届，开展基层党组织星级化管理、软弱涣散（后进）党组织排查整顿、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等 |
|  |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落实好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关怀帮扶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 |
|  |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加强镇机关、事业单位干部和村（社区）组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党建工作组织员等队伍建设，加强农村经济组织、社会组织负责人的教育、培养、管理和监督 |
|  | 落实党管人才，做好人才服务和引进工作 |
|  | 落实镇党员代表大会年会制和镇党员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推动党员代表履职 |
|  |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开展党纪国法学习及警示教育，推进反腐败工作 |
|  | 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加强对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的监督检查，受理处置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 |
|  | 推进清廉机关、清廉社区、清廉乡村、清廉家庭建设 |
|  |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 |
|  | 开展精神文明建设，加强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和管理，组织开展宣讲活动 |
|  | 开展党外知识分子和无党派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等统一战线工作 |
|  |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开展民族理论政策宣传和促进民族团结工作，做好宗教事务管理工作 |
|  | 抓好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组织人大代表开展视察调研等活动，加强人大代表履职平台建设 |
|  | 贯彻落实政治协商工作，支持保障政协委员进行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做好委员联络服务和调研视察相关工作，办理政协委员提案 |
|  | 坚持党管武装，抓好征兵、民兵工作、国防教育和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推进“双拥”共建 |
|  | 加强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组织建设，支持保障依法开展自治活动，做好换届工作，加强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经济组织建设和指导，支持依法开展经营活动 |
|  | 抓好基层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科协、红十字会、机关工委等组织建设 |
|  | 组织开展志愿服务工作，做好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 |
| 二、经济发展（16项） | |
|  | 贯彻落实上级经济工作决策部署，制定实施全镇经济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
|  | 立足生态优势用活绿色资源，大力发展林木加工产业，推广林业实用性技术，培育优质种苗，强化数字赋能，推进智慧林业建设 |
|  | 围绕镇重点产业，盘活全镇资源，开展招商引资工作 |
|  | 优化营商环境，走访服务辖区企业，加大项目用地、水电供应、融资配套、人才支持等保障力度，帮助解决问题及提供政策咨询 |
|  | 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开展村屯资产清查工作和示范合作社、家庭农场申报工作 |
|  | 负责粮食、蔬菜、水果等农产品稳产保供工作，做好生产各个环节质量安全监管，打造、改良水稻绿色高质高效示范区和高标准农田 |
|  | 负责各项惠农补贴政策的宣传，负责惠农补贴申报、核实、公示、信息录入和审核工作 |
|  | 负责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林地上的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
|  | 负责30亩以下森林高火险区、防火管制区用火审批工作，配合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对30亩以上森林高火险区、防火管制区用火进行初审及上报 |
|  | 负责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开展动物疫病防控宣传及强制免疫，组织实施动物疫情的处置、扑灭和染疫动物及其产品无害化处理 |
|  | 负责以工代赈项目申报和建设管理 |
|  | 优化商业体系建设，推动商贸流通发展和特色商业街区打造，扩大骑楼特色主题街区影响力 |
|  | 发展电子商务经济，落实电商“十百千亿工程”，推动镇、村级电商物流综合服务站点建设 |
|  | 负责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做好资产购置、验收入库、维护资产以及账卡管理、清查登记、统计报告等工作 |
|  | 负责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分析、预测和监督 |
|  | 负责普查工作，组织实施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 |
| 三、民生服务（24项） | |
|  |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组织开展宣传教育、关怀慰问活动，实施困境未成年人救助保护 |
|  | 负责孤儿救助申请、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申请的受理、审核及动态管理工作 |
|  | 开展农村留守儿童、留守妇女、留守老人关爱服务工作，定期走访探视，并及时实施救助保护 |
|  | 负责80岁（含）以上高龄老人津贴的审批和动态管理 |
|  | 开展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工作，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审核认定和动态管理 |
|  | 负责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申请受理、审查及资金发放工作 |
|  | 负责低收入家庭资格申请受理、审核认定及动态管理工作 |
|  | 负责低保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资格申请的受理、审核认定和动态管理 |
|  | 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申请受理、审核和动态管理 |
|  | 负责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格的申请受理、审核认定和动态管理 |
|  | 负责临时救助〔给付金额在当地城市低保年标准的0.5倍以内（含）〕的申请受理、审核和动态管理 |
|  |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宣传，负责动员居民参保、缴费、变更登记、关系转移登记、注销登记、待遇申领及资格认证、死亡人员上报等事项 |
|  |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服务，开展政策宣传、参保登记、信息变更、注销登记等业务 |
|  | 维护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权利，做好控辍保学工作，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就学 |
|  | 宣传推广普通话以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开展普通话以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培训 |
|  | 负责办理生育登记 |
|  |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组织开展群众性卫生与健康活动，建设健康镇、健康村（社区） |
|  | 开展预防精神障碍发生、促进精神障碍患者康复工作，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控工作 |
|  | 负责促进就业工作，开展劳动力资源调查更新、就业失业登记、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审核，组织人员参加公共招聘活动和职业技能培训，提供就业岗位推荐服务 |
|  | 组织零工市场建设，收集非全日制用工、临时性和阶段性用工等零工需求及岗位信息并发布 |
|  | 开展就业创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等政策的宣传、受理工作 |
|  | 开展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工作 |
|  | 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负责公租房申请的受理、审批工作 |
|  | 负责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开展理论学习、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创业扶持、褒扬纪念等工作 |
| 四、平安法治（26项） | |
|  | 落实党委、政府统筹发展和安全责任，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做好应急状态下的特殊管理工作 |
|  | 切实维护国家政治安全 |
|  | 完善法治建设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推动法治长安、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 |
|  | 负责行政复议答复及行政诉讼应诉相关工作 |
|  | 切实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
|  | 开展人民调解工作，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基层矛盾纠纷化解 |
|  | 负责“三大纠纷”调处工作 |
|  | 负责信访维稳工作，处理群众来电来信来访、网上信访信息，化解信访积案 |
|  | 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组织开展扫黑除恶宣传教育，核查反馈各类违法犯罪线索 |
|  | 开展安置帮教工作，统筹协调和指导社区矫正工作 |
|  | 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开展全民禁毒宣传活动，做好社会面吸毒人员情况排查，实施吸毒人员分类管控 |
|  | 开展“多网合一”网格化管理，健全网格组织体系，构建协同联动、多元共治的社会治理新格局 |
|  | 设立中小学幼儿园安全总校（园）长，加强校园及周边治安环境整治 |
|  | 负责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开展交通安全宣传、劝导，排查整改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
|  | 开展内河交通安全宣传，做好内河、渡口安全管理工作 |
|  | 负责涉渔“三无”船舶、农（自）用船舶登记和安全监管 |
|  | 负责人民防空工作，开展人民防空宣传教育 |
|  | 开展铁路安全教育宣传活动，开展日常巡查、安全隐患实地排查，督促责任人整改，调处涉路矛盾纠纷 |
|  | 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日常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
|  | 落实党政领导食品安全责任制，开展食品包保督导工作 |
|  | 负责突发事件和自然灾害应急处理和报告工作 |
|  | 负责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工作，强化监测巡查，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发生地质灾害事故及时组织群众撤离 |
|  | 负责防汛抗旱、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工作，制定防汛抗旱、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隐患排查、防灾减灾安全宣传，做好前期处置、应急保障和灾后恢复工作 |
|  | 将消防规划纳入全镇总体规划，落实消防检查、隐患移送、宣传培训等消防安全制度和措施 |
|  | 负责森林防火，制定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开展宣传、巡查、上报工作 |
| 五、城乡建设（17项） | |
|  | 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统筹推进乡村建设，提升乡村治理水平和改善人居环境，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
|  | 组织实施村庄规划及乡村建设管理工作 |
|  | 受理农村集体土地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申请，并进行审查、审批、公开 |
|  | 受理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的申请并审核批准 |
|  | 做好权限内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工作 |
|  | 负责农村宅基地审批 |
|  | 落实路长制，组织开展农村公路日常巡查养护，及时组织修复和抢通受损农村公路 |
|  | 开展土地用途日常变更和年度变更的实地调查举证工作，并上报调查结果 |
|  | 负责设施农用地备案及管理 |
|  | 开展永久性测量标志的测绘地理信息基础设施保护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
|  | 负责小（二）型水库巡查和安全管理 |
|  | 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及饮水工程项目申报、设施管理 |
|  | 按权限对违反乡村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
|  | 组织实施乡村清洁工作，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专项行动 |
|  | 按权限对违反乡村清洁规定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
|  | 受理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成立的申请、换届选举等工作，指导和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依法履职 |
|  | 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负责物业活动的监督管理，监督选聘物业服务企业，配合协调开展物业管理综合事务和纠纷调解 |
| 六、生态环境（7项） | |
|  | 负责水资源的节约与保护宣传、开发利用，开展农村饮用水水源区环境整治，负责确定五百人以下集中式供水的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 |
|  | 负责秸秆禁烧管控工作 |
|  | 落实林长制，统筹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组织开展巡林巡查，发现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及时阻止并上报 |
|  | 落实河长制，开展巡河、管河、护河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
|  | 开展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除治工作，并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及时上报县林业主管部门 |
|  | 负责封山育林，对自然因素等导致的荒废和受损山体、退化林地以及宜林荒山荒地的修复工作，并鼓励使用良种树种进行造林 |
|  | 负责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及管理，做好水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工作 |
| 七、乡村振兴（18项） | |
|  | 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建立粮食安全保障响应机制，加强粮食安全宣传教育，牢牢守住粮食安全底线 |
|  | 按地类做好耕地保护工作，开展耕地保护宣传，对耕地卫片图斑进行核实、整改 |
|  | 落实田长制，强化农田管护、加强农田建设、引导农田利用，开展耕地日常巡查检查 |
|  | 开展撂荒耕地排查治理工作，组织村屯开展地块摸排并分类施策 |
|  | 推广金桔、香杉、油茶、河边鱼等特色产业，动员、培训群众发展特色产业 |
|  | 开展“万企兴万村”行动，联合发展特色优势产业，大力探索民营企业助力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发展之路 |
|  | 落实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产业以奖代补政策，引导和鼓励奖补对象通过发展产业稳定增收致富 |
|  | 负责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因地制宜推广种植业、养殖业新品种和新型应用技术 |
|  | 负责农业机械化促进工作，推广农业机械化新技术、新型农机具 |
|  | 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规范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运营，完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制度，指导村（社区）做好村级集体经济收益分配 |
|  |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土地流转审核备案工作 |
|  | 负责乡村振兴项目建设前期的需求摸排及申报，建设中的监管，建设后的竣工验收、资产移交以及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工作 |
|  | 开展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监督指导帮扶人落实日常防返贫监测帮扶工作，维护广西防返贫系统数据 |
|  | 分析研究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收入情况，制定帮扶增收计划，落实帮扶措施，推动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持续稳定增收 |
|  | 负责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就业帮扶工作，组织开展实用技能培训，培养培育农村实用人才 |
|  | 负责乡村公益性岗位的开发和日常管理工作 |
|  | 指导村（社区）制定村（居）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居民公约） |
|  | 推广乡村振兴积分制，指导村（社区）运用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依法自治事项清单、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依法协助政府工作事项清单、不应由村（社区）承担工作事项指导清单、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减负措施清单、村级小微权力惩治清单 |
| 八、文化旅游（4项） | |
|  | 提供公共文化服务，组织讲座、培训、辅导、展览等各类公益性活动 |
|  | 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传承发展工作 |
|  | 开展旅游品牌塑造与创建、旅游业态多元培育与项目规划、旅游资源保护利用、旅游产业规划与发展等工作，促进乡村旅游可持续发展，发展生态康养旅游经济，培育休闲、体验、观光、康养等乡村旅游新业态 |
|  | 推广全民健身，组织全民健身活动，负责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建设和日常管理，落实应急广播管理使用 |
| 九、综合政务（10项） | |
|  | 负责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
|  | 负责财务管理，做好预决算工作，严格专项资金使用，落实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村财镇管”制度 |
|  | 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
|  |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健全保密管理制度，完善保密防护措施，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培训，加强保密监督检查 |
|  | 负责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管理工作，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做好执行情况监督 |
|  | 负责政府采购、公务用车管理、办公用房管理、公共机构节能等工作 |
|  | 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对各类紧急、重大、突发事件及时接收、上报、处理 |
|  | 负责档案管理，提供档案查询服务，监督指导所属单位和村（社区）开展档案工作 |
|  | 负责12345热线转办事项的承接、办理、反馈，响应12345热线相关联动机制 |
|  | 推进数字政府建设，优化便民服务工作 |

配合权责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  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镇配合职责 |
| --- | --- | --- | --- | --- |
| 一、党的建设（12项） | | | | |
|  | 负责公务员考录、事业单位招聘工作 | 县委组织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根据全县各机关事业单位编制、职数空缺和队伍建设需要，指导全县各机关事业单位做好年度招录计划，科学制定全县年度招录计划并报上级部门审核；  （2）按照招录程序，协助上级部门做好考试录用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网上报名资格审查、面试资格审查、体检、考察等工作；  （3）按规定程序，审核相关材料并上报上级部门审批。 | （1）根据单位编制、职数空缺和队伍建设需要，科学制定单位年度招录计划，并上报县级组织部门、人社部门审核；  （2）按照招录程序，协助县级组织部门、人社部门做好考察工作。 |
|  | 开展干部提拔使用、公务员职级晋升、事业单位人员岗位晋升及职员等级晋升工作 | 县委组织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根据县委工作安排开展干部提拔使用、公务员职级晋升、事业单位人员岗位晋升及职员等级晋升，成立干部考察组，组织推荐考察；  （2）确定考察对象；  （3）进行深入谈话了解考察对象德能勤绩廉情况；  （4）将考察结果进行公示。 | （1）配合考察组开展民主推荐以及个别谈话工作；  （2）推荐工作结束后，准备廉洁自律结论性意见等相关材料上报县级组织部门、人社部门；  （3）对晋升结果进行公示。 |
|  | 负责县委管理的领导班子及干部年度考核 | 县委组织部 | （1）根据县委工作安排开展县委管理的领导班子及干部年度考核工作；  （2）成立干部考核组，组织开展考核；  （3）回收各考核组考核材料，根据考核情况形成方案报县委审议。 | （1）配合县委干部考核组开展述职、测评以及个别谈话工作；  （2）出具必要的述职报告、测评表格、干部名册等材料；  （3）提出领导班子及干部个人年度考核等次初评意见。 |
|  | 开展县级及以上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 县委组织部 | （1）组织开展县级“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2）组织开展县级以上“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对象推荐工作；  （3）负责颁发“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工作；  （4）宣传表彰优秀农村基层干部先进典型。 | （1）组织推荐县级及以上“两优一先”等表彰对象至县级党委；  （2）摸底排查符合纪念章申领条件的党员；  （3）培养、挖掘、推荐优秀农村基层干部先进典型。 |
|  | 开展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 县委组织部 | （1）对全县干部教育工作的综合、协调、检查和指导，负责全县干部培训工作的宏观管理，做好干部培训的指导、协调、监督和检查工作；  （2）组织科级干部、组工干部的培训工作；  （3）组织做好市管干部和县管干部的培训信息录入；  （4）完成区市下达的干部调训任务；  （5）组织干部培训工作的调查研究和总结交流工作。 | （1）组织实施和管理本单位的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2）完善干部教育培训档案；  （3）配合完成上级调训安排。 |
|  | 开展巡察工作 | 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县委巡察办 | （1）根据县委及其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部署要求开展巡察；  （2）向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巡察情况，提出意见建议；  （3）向被巡察党组织反馈巡察意见，向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和有关单位移交巡察发现的问题和问题线索，参与推动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  （4）对巡察组干部进行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  （5）办理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 （1）组织领导班子及成员、所辖的村级党组织，以及党委要求巡察的其他党组织，自觉接受巡察监督，积极配合巡察工作；  （2）为县巡察组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和办公设备，成立镇巡察工作联络组，负责联络对接工作；  （3）撰写相关汇报材料，根据巡察工作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并协助县巡察组做好个别谈话、调研座谈、查阅资料、信访接待和舆情处置等工作。 |
|  | 负责县人大代表选举工作 | 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 （1）按照县人大常委会的工作安排，开展县人大代表的换届选举工作；  （2）根据届内县人大代表的出缺情况，在出缺的选区补选县人大代表。 | 在县人大常委会的指导下，负责辖区内县人大代表换届选举或补选组织实施工作。 |
|  | 开展闭会期间县级及以上人大代表的各项履职活动 | 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 （1）根据上级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开展市级及以上人大代表履职活动；  （2）按照县人大常委会的工作安排，开展县人大代表闭会期间的各项履职活动。 | （1）配合县人大常委会在闭会期间组织的代表活动；  （2）按照上级人大常委会的工作安排，组织各级人大代表开展“混合编组、多级联动、履职为民”主题活动，做好代表进站履职服务。 |
|  | 负责人大常委会的立法和监督工作 | 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 （1）根据上级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安排，对立法联系点开展调研活动；  （2）根据县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开展专项工作监督或者视察、调研活动。 | （1）配合上级人大常委会在本镇开展集中视察、专题调研、执法检查、立法调研等活动；  （2）配合做好活动方案拟定、线路规划、人员安排、环境卫生、秩序维护等各项保障工作。 |
|  | 开展应征青年体格检查工作 | 县人民武装部 | （1）统一组织征兵体格检查，确定各乡（镇）应征青年体格检查时间，下发体格检查通知；  （2）收集整理应征青年体格检查表并录入相关体检数据至系统；  （3）组织部分应征青年进行体格检查复检。 | （1）组织人员填写应征青年体格检查表；  （2）组织应征青年进行体格检查前初选；  （3）协助县人民武装部组织应征青年进行体格检查；  （4）协助县人民武装部组织应征青年进行体格检查复检。 |
|  | 开展预定征集的应征青年政治考核工作 | 县人民武装部、县公安局 | （1）统一组织预定征集的应征青年政治考核工作；  （2）本级公安机关具体负责实施，乡镇武装部予以协助。 | （1）收集预定征集的应征青年的政治考核相关材料并上报县人民武装部；  （2）配合县公安局到预定征集的应征青年的家中进行走访谈话。 |
|  | 负责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职称评审工作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组织本辖区职称评审综合管理和实施工作，对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评审、认定、重新确认以及证书遗失补办等进行审核、推荐。 | （1）定期做好职称评审的动员部署、宣传工作；  （2）审核审议申报人履行材料、按要求进行公示和推荐；  （3）出具推荐意见，将申报人推荐到相应的评委会。 |
| 二、社会管理（28项） | | | | |
|  | 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社情民意 |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1）按相关规定对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社情民意等进行承接、转办；  （2）督促承办的相关部门抓好贯彻落实；  （3）及时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社情民意的办理情况反馈给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 | （1）按职责分工对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社情民意等进行承办、处置、落实；  （2）及时把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社情民意的办理情况反馈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  | 打击防范电信网络诈骗 | 县委政法委 | （1）统筹推进本辖区预防和打击电信网络诈骗活动；  （2）指导各单位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知识宣传教育；  （3）督促各单位安装推广“国家反诈中心APP”；  （4）协调组织有关单位开展电信网络诈骗境外人员劝返工作。 | （1）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知识宣传教育；  （2）落实“国家反诈中心APP”安装推广；  （3）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劝返电信网络诈骗境外人员。 |
|  | 开展提升群众安全感满意度工作 | 县委政法委 | （1）制定提升群众安全感满意度工作方案；  （2）召开提升群众安全感培训工作会；  （3）指导各单位开展提升群众安全感满意度宣传工作；  （4）指导各单位搜集影响群众安全感满意度的相关问题；  （5）开展相关问题的整改工作。 | （1）落实提升群众安全感满意度工作方案；  （2）参加提升群众安全感培训工作会；  （3）按要求开展提升群众安全感满意度宣传工作；  （4）搜集影响群众安全感满意度的相关问题并上报。 |
|  | 开展易地搬迁集中安置点后续扶持工作 | 县发展和改革局 | （1）出台迁出地和安置地的监测帮扶、教育、医疗、养老、低保等政策或指导意见；  （2）统筹资源促进搬迁群众稳岗就业和因地制宜发展产业；  （3）健全安置区治理体系；  （4）加强安置区城镇化管理；  （5）建立完善解决安置住房和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维护工作机制。 | （1）按“属地管理”原则，开展易地搬迁脱贫户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工作和帮扶工作；  （2）宣传、落实就业帮扶政策，促进易地搬迁群众稳岗就业；  （3）宣传产业帮扶政策，促进易地搬迁群众产业帮扶政策的落实；  （4）按上级指导意见，做好易地搬迁集中安置点管理工作；  （5）收集反馈安置点基础设施问题，开展易地搬迁集中安置点后续扶持项目申报工作。 |
|  | 开展公职律师配备管理工作 | 县司法局 | （1）负责指导监督、协调推进全县公职律师工作；  （2）对收到的公职律师申请进行审查；  （3）会同公职律师所在单位建立公职律师档案；  （4）对公职律师的年度考核材料存档备案。 | （1）向县司法局提交拟申请公职律师的申请人材料；  （2）配合县司法局建立公职律师档案；  （3）由公职律师本人所在单位对公职律师进行年度考核，并报送司法行政机关备案。 |
|  | 落实社会面吸毒人员毛发采集工作 | 县禁毒委员会办公室 | （1）对社会面吸毒人员进行毛发采集；  （2）对收集的毛发开展检测。 | （1）做好辖区内社会面吸毒人员毛发采集宣传、动员工作；  （2）通知社会面吸毒人员按规定到县公安机关采集毛发。 |
|  | 开展燃气安全监管工作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统筹推进辖区燃气安全监管工作；  （2）组织全县各单位开展燃气安全宣传工作；  （3）对相关部门上报的涉及燃气安全的问题进行核实、处置。 | （1）开展燃气安全宣传；  （2）配合做好辖区内燃气安全管理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
|  | 开展农机安全生产工作 | 县农业农村局 | （1）制定县级农机安全生产宣传工作实施方案，组织工作人员开展培训，统一制定宣传材料；  （2）制定县级农机年检和农机报废工作实施方案，组织工作人员开展工作；  （3）制定县级农机路检路查工作实施方案，组织工作人员开展工作。 | （1）配合开展政策宣传，组织人员下村入户宣传，上报数据；  （2）通知和组织区域内农机用户按时到点开展农机年检和报废；  （3）农机安全生产信息报送。 |
|  | 开展农作物灾情管理工作 | 县农业农村局、县气象局 | （1）开展农业灾情预警工作；  （2）统计、核实、汇总、上报乡镇的农业灾情数据；  （3）进行农业抗灾救灾恢复生产技术指导工作。 | （1）灾情预警信息转发宣传；  （2）配备专职统计员，做好农业灾情调查及数据统计，核实各村（社区）上报的农业灾情统计情况并上报；  （3）配合县农业农村部门做好灾后恢复生产技术指导和措施落实。 |
|  | 开展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布点工作 | 县应急管理局 | （1）受理烟花爆竹经营（零售）点的布点申请；  （2）组织开展实地核查；  （3）审查通过后，出具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布点核准意见书。 | 配合县应急管理局工作人员在实地核查环节开展烟花爆竹经营（零售）点的地类核查、用地选址工作。 |
|  | 负责对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的监管执法 | 县应急管理局 | （1）统筹协调全县范围内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的监管执法工作；  （2）对相关部门上报的涉及违法违规生产经营等行为进行核实、处置。 | （1）对区域内的烟花爆竹储存、运输、经营单位进行巡查、做好记录；  （2）发现违法违规生产经营等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相关部门予以查处。 |
|  | 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管执法 | 县应急管理局 | （1）统筹协调全县范围内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的监管执法工作；  （2）对相关部门上报的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危险化学品或存在安全隐患的行为进行核实、处置。 | （1）对区域内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进行巡查并做好记录；  （2）发现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危化品或存在安全隐患的行为，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
|  | 开展审计监督工作 | 县审计局 | （1）组成审计组、制发审计通知书；  （2）审计组根据实施方案开展审计；  （3）出具审计报告等结论性审计文书；  （4）跟踪检查被审计单位审计整改情况。 | （1）提供必要工作条件；  （2）提供审计所需相关资料；  （3）对审计反馈的问题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 |
|  | 开展劳动力调查工作 | 县统计局 | （1）负责选聘、培训和管理调查员；  （2）负责调查数据管理、核实、审核、上报等工作；  （3）负责调查阶段数据质量控制；  （4）负责提供入户调查物资。 | （1）劳动力调查样本村（社区）配备专职统计员；  （2）开展样本点的劳动力调查并上报数据，财政经济办公室做好协调指导工作。 |
|  | 开展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和村（社区）人口基本情况调查工作 | 县统计局 | （1）负责调查指导员、调查员选聘、培训和管理；  （2）指导乡镇开展住宅样本调查登记，负责完成复查和核查工作；  （3）指导乡镇开展固定样本跟访调查工作，负责完成复查和核查工作；  （4）统筹协调县直各有关单位配合支持；  （5）调查数据管理、复核、质量抽查、审核、上报等工作；  （6）做好调查经费编制、申请和管理工作。 | （1）选聘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指导员和调查员；  （2）开展住宅样本调查登记，配合县级部门进行复查和核查工作；  （3）开展固定样本跟访调查工作，配合县级部门进行复查和核查工作；  （4）开展村（社区）人口基本情况调查，完成《人口调查村居委会基本情况调查表》并上报。 |
|  | 开展城乡住户收支情况调查工作 | 县统计局 | （1）组织协调住户调查各项具体业务工作；  （2）住户调查经费的编制、申请和管理；  （3）开展工作总结和表彰；  （4）负责有关住户调查的其他工作。 | （1）住户调查样本村选聘辅调员；  （2）跟踪督促样本户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工作，做到应记尽记；  （3）样本村每季度做好记账质量分析，研究增收措施，保证记账质量。 |
|  | 负责新增基本单位调查和名录库维护 | 县统计局 | （1）登记、管理基层统计网格员名册；  （2）划分推送新增单位底册到乡镇及村网格；  （3）培训、督导网格员完成新增单位网格化查找登记工作；  （4）审查、核实、验收网格员登记单位基本信息数据。 | （1）各村（社区）配备基层统计网格员；  （2）及时下发新增基本单位名单；  （3）基层统计网格员做好新增基本单位调查；  （4）配合县级部门完成基本单位数据上报质量审核和名录库维护。 |
|  | 负责选聘农情观察员，做好农情观察 | 县统计局 | （1）对农情观察员选用和日常管理开展工作指导；  （2）组织填报农情观察问卷，转发上级统计机构推送的服务信息；  （3）评价、考核、表彰农情观察员的工作实绩。 | （1）选聘农情观察员；  （2）指导农情观察员负责接受国家统计局和自治区统计局关于农村社会经济情况的咨询调研，接收惠农及统计信息服务。 |
|  | 负责工程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许可事后监管工作 | 县林业局 | （1）建立健全项目使用林地行政许可事后监管机制；  （2）组织各有关部门、乡镇对辖区内依法取得项目用林地许可的项目进行监督巡查；  （3）依法查处违法占用毁坏林地违法行为。 | （1）组织人员现场巡查；  （2）发现违规占用和毁坏林地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3）发现未按规定恢复植被或林业生产条件及时反馈给林业部门。 |
|  | 负责林木采伐许可监管工作 | 县林业局 | （1）负责林木采伐许可证审批及监管工作，及时将林木采伐许可证（集体）的核发情况推送至乡镇；  （2）加强日常监管，对发现或乡镇上报的乱采滥伐问题及时进行核查、处理；  （3）依法监督按照采伐更新设计要求开展采伐迹地更新造林。 | （1）林木采伐区检查、监管，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林业主管部门；  （2）督促采伐迹地更新造林工作。 |
|  | 开展生态护林员队伍建设和统筹管理工作 | 县林业局 | （1）制定选聘方案；  （2）核发护林员劳务补助。 | （1）生态护林员选聘；  （2）护林员培训；  （3）日常管理和考核监督等具体工作；  （4）及时向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提供相关资料。 |
|  | 负责燃气安全活动违法行为的相关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1）统筹协调全县范围内违反燃气安全活动的监管执法工作；  （2）对相关部门上报的从事燃气安全活动违法行为进行核实、处置。 | （1）开展从事燃气安全活动违法行为的排查工作；  （2）提供违法线索。 |
|  | 负责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1）对日常监督检查或举报投诉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审查核实；  （2）立案调查取证；  （3）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当事人并公示执法文书。 | （1）协助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工作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取证；  （2）协助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工作人员送达相关文书。 |
|  | 负责水事纠纷裁决工作 | 县水利局 | （1）负责水利权属纠纷调解、处理、结案工作；  （2）对可能发生群体事件影响社会稳定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矛盾激化，并向上级报告。 | （1）对辖区发生的纠纷进行初步调查核实，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2）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群众纠纷调解工作。 |
|  | 开展农村饮水工程安全管理工作 | 县水利局 | （1）做好农村饮水工程水资源保护利用；  （2）开展农村饮水工程排查，做好运行维护工作；  （3）农村饮水工程管水员台账复核更新；  （4）对农村饮水工程管水员开展技术培训。 | （1）配合县级部门开展农村饮水工程排查，做好运行维护工作；  （2）针对县级部门反馈的管水员台账进行核实；  （3）张贴饮水安全明白卡和饮水安全监督电话卡。 |
|  | 开展土地现状调查、补偿登记、协议签订工作 | 县征地拆迁和房屋征收补偿服务中心 | 开展现状土地调查，为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公告期限内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签订协议。 | （1）配合调查征地红线内土地权利人的信息，调查权属、性质、类型、期限等；  （2）根据调查结果组织、协调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公告期限内办理征地补偿登记，陪同、见证签订协议。 |
|  | 负责火灾扑救及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1）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  （2）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3）出具火灾事故调查书。 | （1）根据扑救火灾的紧急需要，组织人员、调集所需物资支援灭火；  （2）协助事故调查，为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
|  | 负责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行政处罚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1）对日常监督检查或举报投诉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审查核实；  （2）立案调查取证；  （3）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当事人并公示执法文书。 | （1）乡镇发现消防违法行为线索并及时报至消防救援机构；  （2）在案件调查时，乡镇配合提供辖区当事人或单位基本信息情况；  （3）对案件审查阶段，乡镇配合提出处理意见；  （4）乡镇配合传达、告知当事人处罚决定及依法享有的权力。 |
| 三、卫生健康（5项） | | | | |
|  | 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 县卫生健康局 | （1）负责制定预防和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各项技术方案；  （2）负责确定监测点及监测网络，及时掌握事件动态；  （3）负责组建由卫生管理、流行病学、临床医学、中医药、检验检测等专业的专家组成的专家咨询组；  （4）组建、培训由流行病学、临床医学、实验室检验、卫生监督、环境消毒等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应急机动队伍和医疗急救队伍，落实对受害者的救治措施，做好传染病病人的流行病学调查、密切接触者的医学观察及实验室检测工作；  （5）积极发挥中医中药在疫情防控和医疗救治中的作用；  （6）对事件现场进行卫生处置，提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控制措施以及监督措施的落实；  （7）开展健康教育，保护易感人群，防止疫情扩散。 | （1）协助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做好突发事件信息的收集和报告；  （2）组织所在地的单位和个人参与突发事件的防治工作，明确任务，落实责任人员；  （3）对采取医学观察措施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密切接触者，按照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做好管理工作；  （4）向居民、村民宣传突发事件防治的相关知识；  （5）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协助落实公共卫生措施。 |
|  | 开展传染病及慢性病防控工作 | 县卫生健康局 | （1）建立融安县防治重大疾病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全县重大疾病防治工作；  （2）制定融安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危害；  （3）制定融安县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工作方案，宣传积极健康的生活行为及生活方式。 | （1）做好传染病及慢性病防控工作；  （2）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宣传传染病防治的相关知识。 |
|  | 开展卫生健康生育统计与人口动态监测工作 | 县卫生健康局 | （1）督促乡镇完成全员人口信息的采集比对并录入系统；  （2）定期向上级报送月报表、季度报表、半年报表，年报表；  （3）监测全员系统反馈信息、错误修改情况、人口出生归口等；  （4）建立和维护人口数据库。 | （1）负责采集数据录入系统并按时完成人口全员系统上报各类报表，确保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2）配合做好全员系统的监测工作，及时反馈信息并协助进行错误的修改；  （3）加强对本地人口数据的整理和管理工作，确保人口数据库的完整和准确。 |
|  | 负责卫生监督执法工作 | 县卫生健康局 | （1）依法开展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职业卫生、传染病防治及妇幼健康监督执法；  （2）查处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 | （1）负责做好辖区内食源性疾病、公共场所、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计划生育、职业卫生相关卫生监督协管巡查及信息报告等工作，并及时收集、整理、统计、归档相关资料；  （2）协助县级卫生计生监督机构开展卫生监督检查和查处违法行为。 |
|  | 开展无偿献血工作 | 县卫生健康局 | （1）制定年度献血计划并组织实施；  （2）组织开展献血工作的宣传教育；  （3）监督管理献血工作。 | （1）开展无偿献血宣传工作；  （2）开展预防和控制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的教育。 |
| 四、社会保障（35项） | | | | |
|  | 负责中小学招生工作 | 县教育局 | 统筹管理、指导全县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招生工作。 | （1）负责做好辖区内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招生宣传工作；  （2）组织、督促辖区内适龄儿童少年入学。 |
|  | 开展校外培训机构规范治理工作 | 县教育局 | 负责统筹协调、督促各部门和乡镇加强校外培训机构监管工作。 | （1）将校外培训治理纳入村（社区）网格化管理，安排人员分片管理，协助职能单位开展治理；  （2）安排人员定期走访、排查，发现校外培训机构违规问题或线索后及时上报主管部门，并协助部门督促培训机构做好整改工作。 |
|  | 开展养老机构备案工作 | 县民政局 | 负责养老机构备案工作。 | 负责督促辖区内养老机构前往县民政局进行备案。 |
|  | 推进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 | 县民政局 | （1）负责孤儿助学金的审批；  （2）负责资金的发放。 | （1）负责受理孤儿助学金的申请；  （2）负责核实年满18周岁被认定为孤儿身份的人是否在读并上报。 |
|  | 发放60年代精减退职老职工，60年代初期精简下放职业制武装民警、“文革”三孤等传统生活补助 | 县民政局 | 负责资金足额及时发放。 | 每个季度对辖区内原享受退职职工救助对象进行跟踪，核实是否健在，并将核实情况上报县民政局。 |
|  | 负责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 县民政局 | （1）负责流浪乞讨人员的寻亲工作；  （2）负责对无家可归的流浪乞讨人员生活、医疗等进行救助。 | （1）配合查明流浪乞讨人员住址，及时通知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领回；  （2）配合对辖区内无家可归的流浪乞讨人员进行妥善安置，并开展生活、医疗等救助；  （3）对于公安部门认定的无名尸体，进行埋葬处理。 |
|  | 负责殡葬管理工作 | 县民政局 | （1）组织做好全县殡葬建设的规划与管理，对殡葬设施建设开展项目申报工作；  （2）组织乡镇对农村历史集中墓葬点项目迁坟集中安葬点开展摸排工作。 | （1）配合县级以上部门做好殡葬建设规划与管理及对殡葬设施建设开展项目申报工作；  （2）配合上级部门对农村历史集中墓葬点项目迁坟集中安葬点开展摸排。 |
|  | 开展社会救助对象异地协查工作 | 县民政局 | （1）接受协查函申请；  （2）联系、协调异地民政部门协查；  （3）反馈协查结果到乡镇。 | （1）收集、形成协查内容；  （2）上报材料到县级部门；  （3）整理异地协查结果。 |
|  | 负责困难职工低保申请工作 | 县民政局 | （1）指导乡镇转介工会部门审核办理困难职工帮扶，实现“一门受理 协同办理”；  （2）核发社会救助金。 | （1）受理困难职工低保申请，录入系统；  （2）审核申请材料是否符合社会救助标准；  （3）转介工会部门进行审核办理困难职工帮扶。 |
|  | 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 | 县民政局 | （1）组织实施项目，做好辖区老年人家庭的申报、审定及公示工作；  （2）负责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管，对改造结果进行验收。 | （1）宣传有关政策；  （2）摸排名单中老人是否有改造意愿；  （3）配合上级部门开展项目实施。 |
|  | 负责为经济困难的符合法律援助条件和范围的申请人提供法律援助 | 县司法局 | （1）核实法律援助申请人经济困难状况；  （2）为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提供法律援助。 | 配合法律援助机构工作人员入户，核查法律援助申请人经济困难状况。 |
|  | 开展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送工服务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开通“家门到车门、车门到厂门”送工绿色直通车，保障返乡农民工、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顺利返岗就业。 | （1）宣传发动组织外出务工工作，收集符合条件的外出务工人员名单报至对口县级部门；  （2）按要求将人员按时安全接送到指定地点。 |
|  | 负责《就业创业证》申领工作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宣传就业创业相关政策；  （2）对符合条件的人员发放《就业创业证》。 | （1）接收用人单位或劳动者提交的申请材料；  （2）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签署意见；  （3）引导申请人持材料到县就业中心办理证件。 |
|  | 开展高校毕业生、雨露计划毕业生就业促进工作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推进计划；  （2）举办招聘会、技能培训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 | （1）对高校毕业生、雨露计划毕业生就业情况跟踪监测；  （2）提供就业服务。 |
|  | 开展社保卡发行与应用工作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负责统筹全县各发卡银行开展社保卡制卡、换卡、待遇归口社保卡等应用的推进工作。 | （1）发动单位专管员引导本单位职工换发社会保障卡和签发电子社会保障卡；  （2）发动村（社区）干部引导本辖区村（社区）、屯群众换发社会保障卡和签发电子社会保障卡。 |
|  | 开展社会保险待遇稽核工作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依规向行政相对人送达行政检查通知，告知检查依据、涉及事项、检查时间及需提前准备资料等事项；  （2）根据检查方案，实行组长负责制，对行政相对人开展行政检查；  （3）依次分别做好行政检查组所提交报告的审核、行政处理（包括但不限于责令限期改正、行政处罚、行政移送、对检查发现问题改正情况开展检查等）、立卷归档等。 | （1）及时对县级下发的稽核名单中参保人领取社会保险待遇情况进行核查；  （2）发现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员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其他形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及时上报上级部门并立即暂停待遇支付并通过政策宣传、送达告知书、上门催退等协助退扣。 |
|  | 负责为辖区内参保单位及参保人员提供社会保险查询服务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负责统筹辖区内单位及职工社会保险参保登记、变更、查询等工作。 | 为辖区内参保单位及参保人员提供社会保险信息查询、核对其缴费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服务。 |
|  | 开展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工作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征地拆迁和房屋征收补偿服务中心、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 | （1）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测算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资金，制定补贴报批方案、实施方案；按规定为被征地农民办理参保手续、代缴保险费和计发待遇；  （2）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审核土地征收的合法性、被征地农民失地面积；审核征地机构报送的被征地农民名单等基本信息并协助审核测算养老保险补贴资金涉及的用地面积；及时将土地征收批复文件转送相关部门；根据财政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补贴资金到账凭证，依法办理供地手续；  （3）县征地拆迁和房屋征收补偿服务中心组织村（居）民委员会开展被征地农民基本信息采集工作；填报并审核《基本情况单》《人员情况表》；负责组织开展有关公示工作，并对被征地农民基本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4）县财政局落实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资金，加强资金监管，统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经费；  （5）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被征地农民家庭承包土地（耕地）进行面积界定、核实；对具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人员进行核实。 | （1）加强对村（居）民委员会的指导并落实专职人员，根据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正式发布的征收土地预公告，按要求做好被征地农民基本情况调查摸底、信息采集、宣传动员等工作；  （2）落实养老保险补贴对象名单、人数和户内人均征地面积，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基本信息和有关报审材料进行初审和上报，并对数据真实性负责。 |
|  | 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  （2）做好涉及农民工工资的来电、来访、咨询、投诉的受理、登记、立案调查；  （3）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 （1）开展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排查工作；  （2）负责稳控、化解涉及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来电、来访、咨询、投诉等事项；  （3）配合业务主管部门做好辖区内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 |
|  | 负责城镇公益性岗位开发及管理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制定《融安县城镇公益性岗位开发实施方案》和《管理办法》；  （2）积极开展就业困难人群的就业援助，统筹全县城镇公益性岗位的开发；  （3）根据需求，指导用人单位按流程开发岗位并审核上岗人员材料；  （4）督促各用人单位落实城镇公益性岗位用工管理，履行用人单位主体责任，依法提供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5）落实补贴标准，对用人单位提供的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进行审核并及时请款；  （6）对退出公益岗人员，符合条件的提供技能培训和岗位推送等就业援助。 | （1）宣传城镇公益性岗位相关政策；  （2）配合做好就业困难人员的就业援助。 |
|  | 开展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工作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对工资集体协商进行指导、协调，对工资集体合同依法进行审查，并对履行情况进行监督。 | 依法组织指导、协调企业工会开展工资集体协商。 |
|  | 开展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 | 县农业农村局、广西融安农村商业银行 | （1）对贷款申请人身份进行审核；  （2）对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申请进行审核；  （3）将财政贴息资金足额划拨到相应的放贷银行。 | （1）宣传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  （2）指导村委对《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业务申请表》审核盖章；  （3）镇级审核盖章。 |
|  | 开展消费帮扶工作 | 县农业农村局、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县工商联合会 | （1）组织融安企业主动与广东商超、企业对接，参加各类农产品展销会，推销融安县特色农产品，帮助拓宽和畅通销售渠道，增加农民收入；  （2）制定合理增收帮扶计划，明确目标任务，统筹协调各方资源，加强培训和业务指导，细化帮扶政策措施，保障工作力量；  （3）审核供应商带动脱贫户增收材料，确保供应商帮扶带动情况真实有效。 | （1）收集并报送消费帮扶工作相关数据报表等；  （2）收集并报送结对帮扶工作相关数据报表等；  （3）核实供应商联农带农和帮助脱贫群众增收的方式、成效等情况。 |
|  | 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 | 县农业农村局 | （1）开展全县农作物病虫害的预测预报，发布病虫情报；  （2）开展全县农作物病虫害的防控指导和培训；  （3）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技术示范与推广；  （4）普及推广农药安全使用技术和开展技术培训；  （5）定期做好“五天系统调查”，了解病虫害发生动态后指导群众防治。 | （1）开展水稻物理防虫示范片区建设行政村选址、地块面积、种植户田地安装防虫灯授权、村两委和示范片种植户对防虫灯定期监管及损毁上报工作；  （2）开展金桔物理防虫示范片区建设大型果园选址、地块面积、种植金桔合作社、家庭农场或种植大户园区物理防虫药物布施授权、协调其他种植户示范片现场参观和物理防虫培训，示范园区虫情防治成果的定期监控上报等工作；  （3）开展绿色防控试点工作；  （4）开展红火蚁、草地贪夜蛾等虫害防控防治培训、免费发放防控诱剂、调查防控效果并总结；  （5）开展融安县柑橘黄龙病等农作物病害监测、上报、建立台账工作；  （6）其他病虫害防控防治工作：发生病虫害及时上报上级业务部门，配合业务部门指导群众开展防控防治。 |
|  |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风险监测） | 县农业农村局 | （1）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风险）监测：农产品农药残留定量和快速检测；  （2）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检测结果分析报送及简报的编写；  （3）组织培训，开展业务指导等日常工作。 | 按要求完成全年监测样品数量。 |
|  | 开展雨露计划教育补助工作 | 县农业农村局 | （1）开展雨露计划宣传月活动，制定本级宣传月活动方案，印制宣传板报和宣传资料，联合教育部门到校开展教育精准资助政策宣传；  （2）审批申报雨露计划的学生名单；  （3）及时足额发放补助。 | （1）开展宣传；  （2）指导各村（社区）开展雨露计划排查；  （3）更新完善在校就读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汇总表；  （4）申报雨露计划的学生名单及核实资金发放工作；  （5）档案整理收集。 |
|  | 开展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特别扶助工作 | 县卫生健康局 | 县级部门每年12月底前完成次年的奖扶、特扶新增对象“三审三公示”程序。每年2月28日截止，完成扩面奖扶新增对象“三审三公示”程序。 | （1）对新增符合奖励扶助对象的资格进行确认：初审并张榜公示，整理形成申报相关材料上报县级人口计生部门；  （2）对不符合奖励扶助条件的对象进行政策解释：根据最终确认的奖励扶助对象名单，对申报不符合条件和退出的对象，上门说明原因，做好解释工作；  （3）对退出对象进行资格确认，核查并张榜公示，上报县级人口计生部门。 |
|  | 负责城镇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年老奖励工作 | 县卫生健康局 | 负责城镇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年老奖励的审核和发放工作。 | （1）向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介绍相关的奖励政策，并提供申请指导；  （2）对符合条件的独生子女父母进行资格审核，确认其子女为独生子女，并核实相关身份信息；  （3）提供相关的服务保障，包括养老服务、健康服务、心理支持等，确保独生子女父母在晚年能够得到充分的关爱和照顾。 |
|  | 负责独生子女保健费发放工作 | 县卫生健康局 | 负责独生子女保健费公示并发放。 | （1）负责收集、审核已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人员名单及银行账号；  （2）把名单及银行账号上报上级部门。 |
|  | 开展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工作 | 县医疗保障局 | （1）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落实统一的医疗保障服务制度、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和服务指南；  （2）做好本辖区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办事指南的编制和动态调整工作；  （3）做好业务管理、指导和培训等相关服务工作。 | （1）通过集中宣传、网络平台、网格群、电话、入户等方式向居民宣传医保参保政策和医保基金安全政策；  （2）依据上级部门下发的未参保人员名单，对未参保人员进行动员参保。 |
|  | 负责依申请医疗救助工作 | 县医疗保障局 | （1）初步筛选符合“依申请”医疗救助的人员，并将人员名单下发至乡镇，要求乡镇配合核实人员信息，并收集银行卡号；  （2）核实后对符合人员按流程开展救助。 | （1）收集符合依申请医疗救助的对象相关材料，提交上级部门审核；  （2）对符合依申请医疗救助的对象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满后以书面形式反馈上级医保部门。 |
|  | 开展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 | 县水利局 | 实施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 | （1）组织村社区开展推进水库移民脱贫解困工程项目、推动水库移民产业升级发展项目的申报；  （2）宣传水库移民创业就业政策，组织移民群众参加水库移民创业就业的专项培训；  （3）报告水库移民群众居住地的村庄和家园情况，申请项目或援助，推进水库移民居住地美丽家园建设。 |
|  | 开展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自然减员管理工作 | 县水利局 | 指导、督促、复核、汇总自然减员工作，发放水库移民直补资金。 | （1）组织村（社区）排查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生存、工作情况；  （2）上报自然减员情况报表。 |
|  | 开展困难职工帮扶工作 | 县总工会 | （1）指导和组织各单位开展困难职工帮扶工作；  （2）审批困难职工申请帮扶材料。 | （1）做好困难职工帮扶政策宣传工作；  （2）指导困难职工填写申请帮扶材料；  （3）收集困难职工申请帮扶材料，及时上报县总工会审批。 |
|  | 负责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建设与开展红十字人道救助与志愿服务工作 | 县红十字会 | （1）负责指导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建设工作；  （2）对因灾、因病等需要救助的人员进行人道救助；  （3）组织红十字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开展红十字青少年工作。 | （1）组织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红十字青少年工作；  （2）协助开展救援、救灾的相关工作，在突发事件中，对伤病人员和其他受害者提供紧急救援和人道救助；  （3）开展应急救护培训，普及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组织志愿者参与现场救护；  （4）参与、推动无偿献血、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工作。 |
| 五、商贸流通（5项） | | | | |
|  | 负责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 | 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 | （1）建立并履行电力设施保护协调机制；  （2）协调解决相关问题；  （3）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相关安全保卫工作，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协调用电设施用地问题；  （2）协助做好电力设施保护工作。 |
|  | 负责农作物种子管理工作 | 县农业农村局 | （1）做好种子备案工作，严禁不合规种子通过审核及销售；  （2）发现不合规种子由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查处。 | （1）开展种子知识科普宣传工作；  （2）发现问题种子及时上报。 |
|  | 负责苗木管理工作 | 县农业农村局 | （1）对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经营利用建立监督检查制度；  （2）做好对集贸市场以外经营利用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监督管理；  （3）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栖息地巡护值守和自然保护地执法监管，开展对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展演展示和经营利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4）检查监督陆生野生动物交易、食用、经营利用场所和单位；  （5）依法查处非法猎捕（采集）、出售、购买、运输、寄递、食用、利用陆生野生动物和人工管理的野生植物案件。 | （1）做好农作物苗木宣传、推广和技术指导；  （2）完成上级下达的种植和苗木任务，组织种植户申请验收等工作。 |
|  | 负责对经营利用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监督检查 | 县林业局 | （1）对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经营利用建立监督检查制度；  （2）做好对集贸市场以外经营利用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监督管理；  （3）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栖息地巡护值守和自然保护地执法监管，开展对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展演展示和经营利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4）检查监督陆生野生动物交易、食用、经营利用场所和单位；  （5）依法查处非法猎捕（采集）、出售、购买、运输、寄递、食用、利用陆生野生动物和人工管理的野生植物案件。 | （1）开展巡查；  （2）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
|  | 开展林下经济工作 | 县林业局 | （1）大力宣传林下经济惠农政策；  （2）解决林农在发展林下经济项目中遇到的技术问题；  （3）组织技术人员深入乡、村、屯、地头进行林业产业实用技术培训。 | 按季度核实上报林下经济发展情况统计报表。 |
| 六、投资促进（2项） | | | | |
|  | 开展数字融安信息通信基础设施会战暨5G产业发展工作 | 县发展和改革局 | （1）负责统筹信息通信基础设施暨5G产业发展重点项目与国家、自治区、柳州市有关规划衔接；  （2）协调将信息通信基础设施暨5G产业发展重大项目按程序纳入县统筹推进重大项目范围；  （3）按照融安县实际情况，适时会同相关部门研究提出支持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暨5G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4）统筹协调推进全县5G产业发展、数据资源安全体系和政府投资的数字基础设施建设；  （5）承担联席会议办公室日常工作。 | （1）负责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征地协调工作；  （2）做好项目建设所在地群众工作；  （3）配合做好规划编制和实施、政策落地及协助做好电信设施建设和保护等工作。 |
|  | 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 县发展和改革局 | （1）开展融安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联席会议的组织、联络和协调工作，汇总并通报成员单位有关工作情况，落实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等；  （2）制定社会信用体系年度工作计划，每年专题向县人民政府报告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年度工作情况；  （3）牵头落实上级发改部门部署的地方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4）承办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 （1）按要求协助做好辖区信息归集；  （2）做好政务诚信建设、信用修复；  （3）开展诚信乡镇创建工作。 |
| 七、市场监管（11项） | | | | |
|  | 开展“扫黄打非”工作 | 县委宣传部 | （1）“扫黄打非”进基层，成立基层站点，设立组织机构，制度上墙；  （2）传达落实上级文件精神，开展“扫黄打非”进基层宣传工作；  （3）制定工作计划、定期开展“扫黄打非”专题会议，研判“扫黄打非”工作新形势；  （4）开展线上线下巡查工作，发现非法有害出版物和不良信息及时向上级“扫黄打非”领导小组汇报并配合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 负责“扫黄打非”宣传工作。 |
|  | 负责农贸市场监督管理工作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1）开展农贸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会同其他相关部门，制定农贸市场联合监督检查制度，确定年度联合监督检查计划、检查重点、方式和频次；  （2）对开展食品安全、价格、计量、无照、产品监管等工作过程中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依法查处，若涉及其他部门职责，依职权移交并上报相关部门办理；  （3）收到消费者投诉和举报后，开展现场核查、协调、答复等工作。 | （1）发放宣传资料和引导农贸市场开办者、场内经营者规范经营行为；  （2）发现涉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上报所在辖区市场监管所。 |
|  | 负责特种设备监管工作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1）开展安装、改造、修理告知、设备检验、电梯维保监督、特种设备投诉等工作；  （2）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发现隐患依法严格查处并督促其整改落实；  （3）对存在严重事故隐患且难以及时消除的，及时向当地政府和上级部门报告；  （4）对发现的重大问题将安排专人进行跟踪整改落实；  （5）对涉嫌犯罪行为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落实人员对电梯使用单位宣传引导，组织参加相关部门组织的应急演练；  （2）收集日常巡查、日常工作中群众反映的隐患问题并移交给辖区市场监管部门核查；  （3）协助做好执法相关保护现场、疏散人群、安抚群众心理情绪等工作。 |
|  | 负责食品安全、产品质量等日常监管及执法工作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1）制定产品质量监督计划，明确检查任务；  （2）建立和完善科学、严格的监督管理制度，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3）开展食品监督抽检、食品安全事中事后监管、食品安全保障工作，做好食品摊贩备案等市场监管工作；  （4）受理投诉举报现场核查、告知答复、行政调解等工作；  （5）依法对假冒伪劣、不合格等违反法律法规的产品依法查处；  （6）指导乡镇开展宣传教育和收集汇总相关违法线索进行核查，涉及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 （1）提醒食品摊贩做好备案登记，并做好经营场所的环境卫生工作；  （2）发放宣传材料；  （3）协助做好投诉举报工作中现场见证人和劝说调解工作；  （4）协助县级市场监管局参加监督抽检的现场见证和现场劝导工作；  （5）发现任何食品安全、产品质量违法行为第一时间收集证据材料报送辖区市场监管所依法查处。 |
|  | 负责对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及疫苗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1）开展食品、药品、疫苗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2）接到、发现安全事故，第一时间向当地政府报告，并负责组织协调各单位开展事件调查、产品控制等应急处置工作；  （3）应急值守、综合协调及信息收集、整理和报送；  （4）应急指挥部会议的组织和重要工作的督办；  （5）编写应急指挥部工作动态和日志；  （6）承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1）开展宣传教育，每年组织一次预案演练；  （2）在值班值守过程中，发现应急突发事件，落实人员第一时间到达事发地现场，维护现场秩序稳定，做好群众心理安抚工作；  （3）对事发地情况在20分钟内做好首次报告工作，并就后期的进展和结案按时限要求做好信息报告工作；  （4）负责善后处置工作。 |
|  | 负责对传销行为的监管执法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1）开展日常监督检查，接收举报并调查核实、查处工作； （2）发现犯罪行为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侦查。 | （1）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或收到传销等行为问题线索，及时报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2）协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现场开展劝导工作。 |
|  | 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1）指导乡镇引导市场开办方、经营者规范经营行为，诚信合法经营；  （2）收集汇总相关违法行为，经审定后查处。 | （1）向市场开办方、经营户开展普法宣传，发放宣传资料；  （2）发现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违法线索报送所在辖区的市场监督管理所。 |
|  | 负责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1）开展消费维权宣传活动；  （2）受理和处置涉及市场监管的消费者投诉举报及咨询服务；  （3）指导创建消费者放心示范单位；  （4）对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开展查处。 | （1）在“3·15”重要时间节点开展宣传活动，开展普法宣传；  （2）为同级消费者协会履行职责提供财政预算编制；  （3）发现涉市场监管领域的投诉举报问题后及时报送所在辖区市场监督管理所；  （4）动员宣传市场经营户争创放心消费示范单位。 |
|  | 负责食品摊贩的设置规划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1）对食品摊贩巡查、采集信息、备案；  （2）开展针对食品摊贩食品安全日常监管；  （3）发现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 （1）负责辖区内临时摊点的设置；  （2）发现涉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行为拍照、收集材料报送县市场监管局。 |
|  | 开展反食品浪费工作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1）加强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反食品浪费情况监督，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反食品浪费措施；  （2）根据日常监督检查或受理投诉举报后，对违反餐饮浪费行为进行查处；  （3）指导乡镇走访市场经营户开展宣传。 | （1）开展反食品浪费宣传工作，向餐饮单位发放宣传资料，普及反食品浪费法律知识，在门店内张贴宣传标语；  （2）发现有食品浪费或其他违法行为的，收集相关材料报送所在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 负责农村群体聚餐申报备案指导工作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1）指导和监督农村群体聚餐活动；  （2）完善农村群体聚餐相关管理制度；  （3）加强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告知举办者和承办者食品安全注意事项和相关责任，防范食品安全事故；  （4）上报群体聚餐信息。 | （1）发现食品安全隐患及时收集相关证明材料报送所在辖区的市场监督管理所；  （2）督促农村聚餐举办者、承办者做好举办登记备案，收集相关登记备案信息报送所在辖区的市场监督管理所；  （3）宣传引导举办者、承办者做好食品安全、环境卫生等工作。 |
| 八、应急管理（2项） | | | | |
|  | 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召开联席会议，制定联席会议相关制度；  （2）制定全县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整治工作方案并组织考核工作；  （3）督促指导各部门依法履职，督促燃气经营企业守法经营，并规范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资质管理。 | （1）负责本辖区内的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的宣传、排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上报；  （2）建立本级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联席会议制度。 |
|  | 山洪灾害防汛抗旱风险隐患点排查整治 | 县水利局 | （1）督促乡镇健全防汛抗旱机构，组织宣传防汛抗旱知识；  （2）检查防汛通讯准备工作以及防汛队伍落实情况；  （3）了解和掌握汛期情况，及时向上级汇报重大汛情及灾情，及时准确传达授权传达的指挥调度命令及意见；  （4）了解防汛基本资料和主要防御洪水方案和调度计划，掌握防洪工程设施发生的险情及时提出处理意见；  （5）做好重大旱涝灾情材料归档，统计旱涝灾情情况并上报。 | （1）成立镇防汛抗旱组织机构、完成防汛抗旱预案编制、防汛抗旱物资储备和防汛抗旱应急抢险队伍的编组；  （2）山洪灾害防汛抗旱风险隐患点排查整治；  （3）开展山洪灾害防治群测群防演练。 |
| 九、自然资源（12项） | | | | |
|  | 负责不动产登记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1）不动产登记申请的审核；  （2）不动产登记、制证。 | （1）负责不动产登记申请受理；  （2）做好材料移交及发证工作。 |
|  | 负责非法占用和改变土地用途行为的执法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1）组织乡镇对占用集体土地搭建建筑物构筑物行为开展摸底排查；  （2）组织乡镇对非法改变农用地土地用途、非法占用耕地发展植树造林、挖塘养鱼、发展经济类作物违法行为开展摸底排查；  （3）对发现或接到举报的非法占用、破坏耕地、林地，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查处。 | （1）开展对占用集体土地搭建建筑物构筑物行为的排查巡查工作；  （2）开展对非法改变农用地土地用途、非法占用耕地发展植树造林、挖塘养鱼、发展经济类作物违法行为的排查巡查工作；  （3）发现违法线索及时上报执法机关并劝导制止。 |
|  | 负责非法开采勘探自然资源行为的执法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1）对开采勘探自然资源情况进行巡查和监督管理；  （2）对发现或接到疑似违法行为或线索进行审查认定；  （3）确认违法行为后，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查处。 | （1）开展非法采矿违法行为的排查；  （2）发现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及时上报线索给有权执法机关。 |
|  | 负责对自然资源卫片监测发现违法（建设）行为的监管执法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1）对国土空间规划执行、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等情况进行巡查；  （2）发现或接到问题线索后进行实地核实认定；  （3）对确认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 （1）统筹网格监管力量，做好日常规划建设、耕地保护的宣传工作；  （2）做好卫片发现及卫片发现以外的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存在违法行为的及时制止，并按规定时限上报有关部门。 |
|  | 负责城乡规划许可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1）核查建设用地和建设工程是否已办理规划许可；  （2）核查城乡规划许可的执行情况；  （3）核查规划控制情况；  （4）核查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  （5）核查建（构）筑物的规划使用性质；  （6）按照相关规定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内容。 | （1）对建设用地和建设工程是否办理规划许可证开展排查；  （2）协助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工作人员实地开展核查城乡规划许可的执行情况。 |
|  | 负责国有土地使用审核工作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1）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  （3）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  （5）对审批后的相关事宜实施监督管理。 | （1）收集个人国有土地使用审批申请材料；  （2）对个人国有土地使用审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  （3）对符合要求的名单进行公示；  （4）移交相关材料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 负责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规划许可的审核工作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1）核实乡镇企业、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项目规划情况；  （2）项目总评方案审查、办理规划许可证工作。 | （1）协助镇企业、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主体填写申请材料；  （2）对镇企业、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主体用地申请进行初审，并上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 开展土地整理工作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1）根据融安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开展土地开发整理复耕调研和后备资源调查；  （2）负责编制全县土地开发整理专项规划，规范土地开发整理标准；  （3）在全县范围内选择和运作土地开发整理复耕项目。 | （1）土地整理相关政策的宣传；  （2）协助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展土地整理项目施工、验收等工作。 |
|  | 负责乡镇、村的规划编制工作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1）统筹推进本区域内乡镇、村规划编制工作；  （2）聘请第三方机构开展乡镇、村规划编制的实施；  （3）收集乡镇、村规划编制材料；  （4）开展规划编制的评审、公告发布等工作。 | （1）提供镇、村基本情况和基础信息；  （2）收集镇、村规划编制需求情况；  （3）对镇、村规划编制成果进行公示公告，初审规划编制成果。 |
|  | 负责土壤肥力改良工作 | 县农业农村局 | 负责土壤改良培肥、科学施肥、节水农业、土壤肥料测试、耕地质量监测、土壤墒情监测、土壤肥料资源调查、肥料信息调查等技术性和事务性工作。 | （1）开展稻稻肥样板建设宣传和知识科普，组织对红花草、油菜稻稻肥种子进行发放；  （2）开展冬种绿肥样板建设宣传、沟通协调工作；  （3）土壤普查宣传、普查点采样、普查样品编号和现场采集数据，拍照上传等工作；  （4）开展土壤重金属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配合业务单位实地采样、入户走访，填写调查报告；  （5）农作物种植和生长期间用肥指导；  （6）配合业务部门开展用肥知识和施肥技术科普，发现施不当引起的减产绝收等情况及时向上级业务部门上报，并配合做好处置。 |
|  | 开展农村可再生能源设备和技术推广工作 | 县农业农村局 | （1）对农村能源建设统筹规划；  （2）扶持农村能源建设事业；  （3）协同做好农村能源建设与管理工作。 | （1）宣传发动本辖区农户建造三格式化粪池和沼气池；  （2）在农业农村局APP系统中导出农户名单，入户排查沼气池现状；  （3）对存在问题的沼气池进行汇总上报。 |
|  | 开展河道非法采砂乱堆乱放专项整治工作 | 县水利局 | （1）对河道非法采砂进行监督管理，建立协同配合机制，对不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的规定采砂等行为进行审查认定，对初步确定违法的由相关执法部门依法依规查处，并通报乡镇相关情况；  （2）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未经批准，进行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淤泥的，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的，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等违法行为进行认定，视情形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对擅自启闭河道上的涵闸闸门，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不按照规定操作闸门和拦洪、泄洪、开机、停机；擅自搭建构筑物、垦植、筑坝拦汊、围库造地、挖渠破闸、挖堤扒口；倾倒、堆放、掩盖垃圾、渣土和废弃物等违法行为进行认定，视情形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对辖区河道采砂进行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发现或收到对不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的规定采砂等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并及时劝告制止，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工作；  （2）对辖区河道进行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  （3）发现或收到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未经批准，进行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淤泥的，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的，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等违法违规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并及时劝告制止，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工作。 |
| 十、城乡建设（12项） | | | | |
|  | 负责地名管理工作 | 县民政局 | （1）指导乡镇做好地名管理工作；  （2）审核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的地名意见；  （3）上报县人民政府审批。 | （1）组织开展地名管理工作，提出地名命名、更改意见；  （2）上报县民政局审核；  （3）根据县人民政府审批结果，设置地名标识牌。 |
|  | 负责行政区划和界桩分工管理工作 | 县民政局 | （1）组织乡镇开展行政区划调整的材料核实、收集工作；  （2）研究讨论本地区行政区划调整工作方案；  （3）报县人民政府进行审批；  （4）联合邻县开展界桩分工管理。 | （1）收集核实行政区划相关材料并上报；  （2）做好镇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工作。 |
|  | 开展自建房排查整治工作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全面核查经营性自建房排查录入信息情况；  （2）全面复核排查摸底和初步判定信息；  （3）开展有安全隐患自建房的整治销号工作。 | （1）开展自建房安全宣传和隐患排查工作；  （2）负责辖区内隐患房屋管控；  （3）配合开展对有安全隐患自建房的整治销号入户工作。 |
|  | 开展城市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牵头组织专项整治工作；  （2）负责政策指导、县级方案制定；  （3）组织乡镇开展老旧小区摸底调查工作；  （4）申请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实施；  （5）危旧房台账汇总。 | （1）开展城市老旧小区改造宣传工作；  （2）指导成立小区业主委员会或居民自管小组；  （3）组织社区配合开展老旧小区摸底调查工作；  （4）配合制定项目初步改造方案及预算，制定居民资金筹集方案及长效管理方案；  （5）负责申报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协调解决项目施工中出现的问题。 |
|  | 开展城市危旧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负责牵头组织专项整治工作；  （2）负责政策指导、县级方案制定、危旧房台账汇总、整治工作监督等工作。 | （1）负责组织社区定期开展辖区内危旧房排查及管控工作，传达危险住房信息；  （2）宣传危旧房政策；  （3）动员D级危房仍住人的住户及时搬离危旧房；  （4）组织社区力量对本辖区开展危旧房专项整治工作，新增需确认安全鉴定等级的住房，配合县级工作专班做好相关危旧房台账更新以及其他相关工作。 |
|  | 开展住房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统筹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2）制定县级年度危房改造实施方案；  （3）组织开展房屋安全性鉴定、农房建设管理和农村危房改造业务培训等工作；  （4）指导乡镇开展危房改造项目实施工作。 | （1）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  （2）受理群众危房改造申请，负责危房入户审核、信息核查等相关工作，做好危房改造的组织实施和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指导村级做好评议、公示工作；  （3）组织各村做好本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的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并上报住房安全保障不达标的情况；  （4）按照动态管理要求做好农村房屋安全隐患的巡查排查，协助业务部门开展监测对象住房安全评定；  （5）引导农户采取必要的防御措施，解决临时住房安全问题；  （6）配合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实施农村住房安全应急核查评估，对房屋进行适当的应急处理；  （7）按时上报危房改造一户一策进度台账和新增危房、新增危房改造户名单。 |
|  | 负责对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历史建筑的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结构安全进行年度巡查检查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应当建立和维护保护对象专题数据库，依据各自职责采集、整理、录入相关信息；  （2）建立历史建筑结构和质量安全年度核查制度，并建立专门档案，书面告知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核查结果。 | （1）配合开展相应信息采集工作；  （2）配合主管部门开展历史建筑物、构筑物的日常巡查；  （3）做好发现历史建筑物、构筑物有损毁风险问题的及时上报工作；  （4）督促做好历史文化建筑物、构筑物修缮工作。 |
|  | 负责对中国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执行情况的检查监督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负责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2）加强对保护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3）加强对本行政区域保护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状况进行评估；  （4）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纠正、处理。 | （1）负责巡查本区域内历史文化名村的保护规划实施情况；  （2）及时向县级相关部门上报巡查中发现的问题；  （3）协助纠正、处理发现的问题；  （4）调整历史名村保护规划实施方案。 |
|  | 负责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工作 | 县农业农村局 | （1）提出农田建设项目需求建议；  （2）开展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农田建设项目、农田整治项目、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的实施、管理、指导工作。 | （1）农业项目及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宣传、摸底调查；  （2）召开群众动员会，组织申报项目；  （3）协调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4）负责项目建后管护问题。 |
|  | 负责对农村居民未取得批准占用土地建房、超面积（含加盖）建房行为的处罚 | 县农业农村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1）组织开展违法线索的摸排；  （2）对日常监督检查或举报投诉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审查核实；  （3）立案调查和权利告知；  （4）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  （5）送达当事人并公示执法文书。  （6）逾期未改正的，由法律授权的部门实施拆除。 | （1）开展房屋建设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常态化开展巡查和违法线索摸排；  （3）发现农村居民未取得批准占用土地建房、超面积（含加盖）建房行为及时劝告，并上报相关部门；  （4）建立相关工作台账。 |
|  | 开展无证“唯一住宅”认定及补偿安置工作 | 县征地拆迁和房屋征收补偿服务中心 | 根据“唯一住宅”证明，按照现行征拆补偿标准进行补偿安置及办理安置事项。 | （1）按文件规定要求开展实地核查；  （2）对符合要求的出具“唯一住宅”证明。 |
|  | 负责安置地选址审批工作 | 县征地拆迁和房屋征收补偿服务中心 | 收集和组织征地报批相关资料，将征地报批材料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核上报。 | （1）征求群众意见，提出选址初步方案；  （2）确定地类，张贴公告。 |
| 十一、生态环境（18项） | | | | |
|  | 负责生态公益林管理、天保工程区外天然林管理工作（天然商品林停伐区） | 县林业局 | （1）制定年度检查验收工作方案；  （2）组织乡镇对本辖区内公益林及天然林进行检查验收并发放补助资金；  （3）指导乡镇开展公益林和天然林管护巡查。 | （1）开展天然林和公益林日常管理、巡护、合同签订；  （2）对辖区内公益林及天然林进行年度检查验收，公示管护补助，上报验收材料；  （3）配合开展执法工作。 |
|  | 开展森林督查图斑核实工作 | 县林业局 | （1）制定森林督查工作实施方案；  （2）开展森林督查图斑核实；  （3）依法查处违法图斑案件。 | （1）根据上级下发的森林督查图斑开展现地核实变化原因，涉嫌违法找到林地变更当事人，登记基本情况；  （2）配合执法工作。 |
|  | 负责查处破坏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案件（滥伐林木除外） | 县林业局 | （1）对破坏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案件进行调查取证；  （2）根据案件审查情况进行依法查处。 | （1）开展巡查；  （2）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
|  | 开展森林病虫害的巡查防治工作 | 县林业局 | （1）负责对林业有害生物进行调查与监测，制定防治预案；  （2）发现或接到林业病虫害有关情况报告后，安排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确认，根据林业有害生物发生情况制定具体解决方案，组织开展并指导乡镇做好有害生物防治工作，提供防治技术支持和业务培训。 | （1）森林病虫害的日常巡查；  （2）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林业主管部门，并配合实地调查。 |
|  | 开展造林验收工作 | 县林业局 | （1）制定方案；  （2）造林设计；  （3）对乡镇验收材料进行抽查。 | （1）采取实地勾图、丈量等方式获取造林面积；  （2）核实造林树种，存活率及抚育等情况并上报。 |
|  | 负责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代为补种树木工作 | 县林业局 | （1）指导乡镇摸排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的图斑；  （2）针对摸排出来确定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被破坏的图斑，对违法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并责令按规定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代为补种树木；  （3）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组织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 （1）配合县林业局对违法图斑实地调查取证；  （2）对行政处罚结果执行限期内监管，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
|  | 负责对滥伐林木的行政处罚 | 县林业局 | （1）组织对辖区内滥伐林木的排查；  （2）对违法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按规定作出行政处罚。 | （1）开展滥伐林木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常态化开展巡查和违法线索摸排；  （3）发现滥伐林木行为及时劝告，并上报林业主管部门；  （4）对违法案件配合开展调查取证。 |
|  | 开展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工作 | 柳州市融安生态环境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承接上级部门的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指标任务，并做好项目指标任务的分解工作，收集乡镇申报的建设项目，汇总年度实施项目清单，上报上级部门；  （2）指导乡镇开展项目申报、项目建设等工作；  （3）检查环境保护基础设施的运行情况；  （4）监督设施设备运营维护单位对未正常运行的设施设备开展运行维护工作。 | （1）做好项目摸排、项目申报及项目资金申请工作；  （2）做好本辖区基础设施建设用地协调工作；  （3）负责乡镇自主实施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工作、资金拨付及项目验收等工作；  （4）负责乡镇自主运维的基础设施设备的运营维护工作。 |
|  | 开展环境质量监测工作 | 柳州市融安生态环境局 | （1）统筹全县环境质量监测工作，配合上级部门建设环境质量监测站点及协调运营维护部门对环境质量监测设施设备进行维修维护；  （2）建立监测数据共享机制；  （3）开展空气环境、水、噪声、土壤等环境质量监测；  （4）发布环境质量报告。 | （1）提供环境监测站点备选点，做好监测站点用地协调工作；  （2）发现影响环境监测站点监测数据准确性的行为，及时上报。 |
|  |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 柳州市融安生态环境局 | （1）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工作，实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  （3）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的地块财务风险控制措施；  （4）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取样工作。 | （1）发现土壤污染行为，及时上报；  （2）土壤污染采样调查群众协调工作。 |
|  | 开展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 柳州市融安生态环境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政策文件或工作方案；  （2）建筑工地扬尘和道路遗撒扬尘的监督管理。 | （1）开展村庄建设扬尘污染防治宣传工作；  （2）开展村庄扬尘污染巡查、处置工作。 |
|  |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置工作 | 柳州市融安生态环境局 | （1）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事后恢复等工作；  （2）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日常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指导、协助、督促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3）制定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4）对企业事业单位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行抽查或突击检查；  （5）负责组织开展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6）调配应急物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 （1）做好群众思想安抚、疏散等应对工作；  （2）参与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工作；  （3）参与环境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协助调配应急物资。 |
|  | 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和噪声污染纠纷调处工作 | 柳州市融安生态环境局 | （1）开展工业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及噪声污染纠纷调处工作；  （2）对排放噪声的单位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3）根据噪声排放、声环境质量改善要求等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4）受理群众噪声污染投诉，开展调查处置工作；  （5）对群众因噪声污染产生的纠纷进行协调处置工作。 | （1）开展中高考期间考点周边噪声排查、劝阻工作；  （2）开展噪声污染纠纷调处。 |
|  | 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 | 柳州市融安生态环境局 | （1）对本行政区域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工作；  （2）对工业固体废物以及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及利用的监督管理；  （3）对工业企业固体废物以及危险废物管理工作开展考核；  （4）查处工业固体废物或危险废物违法行为；  （5）开展固体废物污染行为产生纠纷或投诉的调查协调处置工作。 | （1）发现倾倒固体废物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2）参与因倾倒固体废物造成的纠纷调处工作。 |
|  | 负责对环保违法行为的调查工作 | 柳州市融安生态环境局 | （1）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  （2）并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调查核实，报上级主管部门立案处罚。 | （1）协助生态环境部门对环保违法行为的调查。必要情况下，协助提供违法企业或个人基本信息；  （2）在违法企业或行为人拒不配合调查工作的情况下，派人参与调查取证工作，并做好见证工作。 |
|  | 负责协调跨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 柳州市融安生态环境局 | （1）建立跨区域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联合防治协调机制；  （2）牵头开展跨区域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调查处置工作；  （3）组织协调涉区域地方政府参与调查协调处置跨区域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防治工作；  （4）跨区域环境污染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工作。 | 配合开展涉及本辖区的跨区域生态环境纠纷的群众思想工作。 |
|  | 开展污染源普查工作 | 柳州市融安生态环境局 | （1）牵头组织开展本县污染物普查工作；  （2）制定污染物普查工作方案；  （3）开展工业和农业污染源普查工作；  （4）普查数据汇总审核，编制普查工作报告及上报等工作。 | 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并做好污染源普查工作。 |
|  | 负责对禁养区内养殖专业户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柳州市融安生态环境局 | （1）开展排查或对乡镇人民政府上报禁养区养殖场或养殖小区环境违法行为的调查核实工作；  （2）对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环境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工作。 | （1）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巡查、发现养殖场或养殖小区的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制止并报告；  （2）对畜禽养殖专业户在禁养区内从事畜禽养殖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报上一级人民政府责令关闭或者拆除。 |
| 十二、文化旅游（4项） | | | | |
|  | 负责文物保护工作 | 县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1）负责监督管理全县文物保护工作；负责全县文物安全工作；  （2）对文物保护单位和个人进行违法活动、违法文物征集的处罚。 | （1）开展文物保护宣传工作；  （2）配合对文物保护单位和个人的违法活动进行调查取证；  （3）发现案件线索及时上报。 |
|  | 负责对违反规定举办体育赛事活动的行政处罚 | 县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开展执法工作，对违反规定举办体育赛事活动的组织或个人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禁止组织体育赛事活动的处罚。 | （1）对辖区举办的体育赛事信息及时向县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通报；  （2）协助执法检查和案件办理。 |
|  | 负责对违法使用或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行政处罚 | 县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对违法使用或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设施管理单位进行行政处罚。 | （1）对公共文化体育设施进行日常监管；  （2）发现相关的违法行为及时通报和协助办理。 |
|  | 开展史志供稿工作 | 县史志办公室 | （1）地方志书资料征集方面：每20年左右，拟定地方志工作规划和编纂方案，组织乡镇编纂地方志书，完成编纂并出版发行；  （2）地方综合年鉴资料征集方面：拟定地方综合年鉴编纂方案及承编安排，组织乡镇供稿，完成编纂并出版发行。 | （1）负责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资料征集，形成志鉴初稿并连同志鉴其他资料报县史志办公室，并根据县史志办公室意见对稿件进行修订；  （2）年鉴及其他史志内容报送。 |

收回上级部门的权责事项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
| --- | --- | --- |
| 一、行政许可（4项） | | |
|  | 负责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工作 | 承接部门：县教育局  工作方式：对适龄儿童、少年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提出的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申请进行审批。 |
|  | 负责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审批工作 |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县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  （1）受理申请；  （2）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4）发放涉路施工许可；  （5）进行事中事后监管。 |
|  | 负责设置非公路标志的审批工作 |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审查申请人提交的权限范围内的设置非公路标志许可的申请材料；  （2）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依法告知申请人；  （3）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
|  | 开展动物检疫工作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受理申请；  （2）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需派员实地开展动物检疫工作）；  （4）签发动物和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  （5）进行事中事后监管。 |
| 二、行政执法（14项） | | |
|  | 负责对辖区内运输车辆超限超载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采取固定站点检测、流动检测、技术监控等方式对货运车辆进行超限检测；  （2）经检测认定违法超限运输的，责令消除违法状态；  （3）公路管理机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或移交公安交管部门处理。 |
|  | 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执法 |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组织开展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法律法规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决定；  （3）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日常督查过程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的，应及时向生产经营单位下达重大事故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同时做好指导、监督和协调重大事故隐患整改工作；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
|  | 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组织开展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督促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落实监督职责，组织检查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整改工作，重点检查重大事故隐患整改方案和监控措施落实情况；  （3）建立行业生产经营单位重大危险源和重大事故隐患信息库，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治理重大事故隐患，对重大危险源实施监控；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
|  | 负责对安全生产评价、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组织开展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按照职责，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执业行为实施监督检查；  （3）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
|  | 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费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组织开展对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费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
|  | 负责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情况进行检查；  （2）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法律法规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决定；  （3）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4）建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库；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负责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重大危险源的运行情况、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制定和落实等情况进行检查；  （2）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法律法规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决定；  （3）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4）建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库；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负责对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对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并及时处理；  （2）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3）建立完善地质勘探单位管理制度，及时掌握本行政区域内地质勘探单位的作业情况；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编制、定期演练和备案等事项的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编制、定期演练和备案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2）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3）对检查中发现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和当事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完成，并对其进行复查监督验收；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负责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对非煤矿山企业、工程进行日常安全检查；  （2）指导企业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3）督促非煤矿山企业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并开展各类专项整治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4）依法查处非煤矿山生产和建设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职责。 |
|  | 负责对非煤矿山企业劳动条件、安全状况、作业场所、生产设备、职工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对非煤矿山企业、工程进行日常安全检查；  （2）督促非煤矿山企业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并开展各类专项整治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3）依法检查非煤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一般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  （4）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管理权限，负责生产能力核定等监督管理工作；  （5）负责非煤矿山企业应急救援演练和应急救援方案编制指导工作；  （6）指导企业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督促企业强制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职责。 |
|  | 负责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和隐患排查 |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日常检查；  （2）发现危险化学品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3）对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设施、设备、装置、器材、运输工具，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4）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5）发现影响危险化学品安全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职责。 |
|  | 负责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组织开展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法律法规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决定；  （3）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4）建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库；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负责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对小型露天采石场的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2）建立健全本行政区域内小型露天采石场的安全生产档案，记录监督检查结果、生产安全事故和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  （3）督促小型露天采石场加强对承包作业的采掘施工单位的管理，明确双方安全生产责任；  （4）加强本行政区域内小型露天采石场应急预案的管理；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三、考核评比（1项） | | |
|  | 负责吸毒出所人员的管控衔接工作 | 承接部门：县禁毒委员会办公室、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  （1）县禁毒办收到出所人员名单后，将名单通知到辖区派出所，各派出所接通知后，必须按要求按时到强戒所接属于本户籍地管理的出所人员；  （2）辖区派出所对接回的强戒出所人员统一接回到当地辖区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站，按规定作出责令社区康复决定，将社区康复信息录入全国禁毒信息综合应用系统，并将相关信息移交工作站。 |